

臺北市政府 94.10.05.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五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75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經營之「○○酒吧」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樓之○○、○○樓之○○、○○樓、○○樓之○○、○○號○○樓、○○樓設立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J702020 酒吧酒家經營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申請項目依核准變更範圍使用）（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194.10 平方公尺）。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171500 號函處以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

二、嗣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於 94 年 4 月 16 日零時 15 分派員至現場實施臨檢

及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5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時，再次查獲訴願人仍有經

營視聽歌唱業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22 日

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75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

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J702020 酒吧酒家經營業」定義：「依省（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從事酒吧、酒家之經營者。」、「J701030 視聽歌唱業」定義：「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94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402307140 號函釋：「……說明……二、依現行法令，並無規定酒吧業應專業經營。是以，為因應消費型態日趨多元，業者可申請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惟仍應遵守各相關法令規範。……並避免因商業行為而影響居住安寧及公共安全。因此，本部先前對視聽歌唱之函釋，仍不宜變更。」

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8 月 27 日經（90）商七字第 09002188590 號函釋：「……說明……二、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業，擅自經營包廂式 KTV……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KTV）……等有關業務。」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視聽歌唱……業
違 反 事 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 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 罰 對 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
(新臺幣：元)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
	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陳情會議結論，因

提供包廂式視聽歌唱設備，係為免費附屬提供客人使用，而被認定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顯對訴願人不公，請原處分機關基於維護原業者權益，及變更建物用途不易之實情下，得不受該法令限制。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樓之○○、○○樓之○○、○○樓、○○樓之○○、○○號○○樓、○○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8 日 19 時 5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經營酒吧及視聽

歌唱等業務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J701030 視聽歌唱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是訴願人未經辦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提供包廂式視聽歌唱設備，係為免費附屬提供客人使用，而被認定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顯對其不公，及於變更建物用途不易之實情下，得不受系爭法令限制等節。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謂「J701030 視聽歌唱業」定義為「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經查訴願人於系爭營業場所除經營酒吧業務外，並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人使用之營業情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衡諸上開「視聽歌唱業」之定義，堪認有經營該項業務之情事。再者，訴願人既經本府核准營業，自有依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內容合法營業之義務，惟其實際上既有經營視聽歌

唱業務，即應依規定辦理登記，不因收費與否而有不同，此並有前揭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可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